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州市实验学校新城分校（暂定名）扩容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地址：潮州市中山路官诒巷头 联系电话：0768-2237124 联系人：蔡超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需要回避的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须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开展对潮州市实验学校新城分校（暂定名）扩容提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咨询服务，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

		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开展评估工作，最终汇总各方意见，提出结论和建议，并出具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限：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潮州市湘桥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收费标准计算，并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下浮 20%后作为服务金额限价。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第三方结算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